

2014:中国文化品牌 评估报告

柏定国 / 主编

文化品牌 市场巡礼
价值评估 独家发布

CULTURAL
BRANDS
OF CHINA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文化品牌 市场巡礼 价值评估 独家发布

2014:中国文化品牌 评估报告

柏定国 / 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4 : 中国文化品牌评估报告 / 柏定国主编 . — 广州 :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 2015.1
ISBN 978-7-5100-0864-1

I . ① 2… II . ① 柏… III . ① 文化产业—研究报告—
中国—2014 IV . ① G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0075 号

2014：中国文化品牌评估报告

策划编辑 刘婕妤

责任编辑 李 瑞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http:// www.gdst.com.cn](http://www.gdst.com.cn)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25

字 数 437 千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0864-1/G · 1766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指导单位：

文化部文化产业司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编撰单位：

厦门理工学院文化发展研究院

顾 问：

花 建 陈少峰 杨述明 贺培育

编委会主任委员：

黄红武 陈文哲 林朝晖

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林志成 罗昌智 赖朝晖 戴志望 张辉德

主 编：

柏定国

副主编：

罗昌智 苏晓芳 宋西顺

编 委：

孔 雁 叶玉婷 刘冠彬 刘松先 朱 丹 应雅莉 杨晓华
肖绯霞 伍时雄 余 霖 苏志雄 张 念 贺 莹 周宏博
林朝霞 林晓华 赵 晴 郭玉琼 黄玉妹 颜莉冰

Contents 目 录

总报告

零 没有文化融合就没有文化品牌

——2014：中国文化品牌评估总报告

柏定国 苏晓芳 /001

重点报告

壹 中国文化品牌 200 强研究报告

价值排行榜课题组 /024

贰 文化金融创新报告

文化金融课题组 /046

叁 文化产业教育培训报告

文产教育课题组 /059

肆 文化产业园区（示范基地）竞争力报告

文产园区竞争力课题组 /066

综合报告

伍 自媒体发展报告

周宏博 /085

陆 文化产业转型发展报告

郭玉琼 /096

柒 文化投资基金发展报告

林朝霞 /105

捌 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报告

余 霖 /113

玖 中国艺术品拍卖市场的发展趋势

伍时雄 /124

拾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报告

孔 雁 /130

拾壹 文化消费与信息消费融合发展报告

贺 莹 /137

分类报告

拾贰	网络文学发展报告	苏晓芳 /145
拾叁	美术创作发展报告	孔 雁 /153
拾肆	音乐创作发展报告	黄玉妹 /160
拾伍	家居品牌投资报告	苏志雄 /168
拾陆	电视品牌投资报告	叶玉婷 /178
拾柒	电影品牌投资报告	肖绯霞 /187
拾捌	期刊品牌投资报告	杨晓华 /196
拾玖	数字出版品牌投资报告	张 念 /203
贰拾	出版品牌投资报告	贺 莹 /212
贰拾壹	新媒体品牌投资报告	张 念 /220
贰拾贰	动漫游戏品牌投资报告	贺 莹 /226
贰拾叁	石雕品牌投资报告	黄玉妹 /236
贰拾肆	木雕品牌投资报告	罗昌智 /244
贰拾伍	陶瓷品牌投资报告	林朝霞 /252
贰拾陆	丝绸品牌投资报告	应雅莉 /262

没有文化融合就没有文化品牌

——2014：中国文化品牌评估总报告

柏定国 苏晓芳

2013年中国文化产业得到了较快发展。自主文化品牌被更多的国家和地区所接受，中国特色的文化产品的商品化程度越来越高，文化贸易进一步得到平衡。随着中国整体经济实力的显著增强，世界对中国文化品牌的关注度将会更加大幅提升。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建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由此可见，今后10年中国文化品牌发展仍将处于建设文化强国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攻坚期。

发展文化品牌的最大前提条件是社会对文化的包容和认同。没有对文化的包容和认同，就没有文化品牌的发展。表面上看，文化品牌的发展需要科教实力作为根基，但究其根本而言，更需要的是一种开放和包容的社会氛围、一种自信与开放的姿态。不论是一个地区还是一个国家，发展文化品牌都需要学习别人、展示自己，以造就多元文化内蕴。文化品牌所强调的多元文化及其主体，至少应该在一定范围内、一定区域内、一定政策和体制框架内释放活力。

一、文化品牌年度数据

(1) 2013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估计为2.5万亿元，约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的3.9%，比2012年增加0.35个百分点，对社会经济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加强。我国现行的文化产业统计方法，严重低估了文化产业发展中最具活力的部分，即文化创意产业、设计服务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规模和成就。因此，本报告对2013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测算

估值高于一般机构的预测值。

(2)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园区共增至 278 家, 现保有 269 家。从 2004 年至 2012 年, 文化部先后命名了 5 批 266 家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4 批 8 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首批 4 家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园区。催生出一批有较强实力、竞争力、影响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大型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 培育扶持、发展壮大了一批产业集聚效应明显、特色鲜明的文化产业园区, 充分发挥了集聚效应和孵化功能, 为全国文化产业的发展树立了典型, 做出了示范, 进一步提高了我国文化产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同时, 自 2010 年起, 文化部累计摘牌 3 批, 有 1 家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园区、8 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被相继摘牌。目前, 各地各部门都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 着力打造知名文化品牌。珠江三角洲、长江流域和环渤海地区初步形成若干书报刊音像出版、出版物流、动漫游戏开发、影视生产等文化产业基地和特色文化产业群。

(3) 2012 年年末, 全国国有文化企业共计 10 852 户, 资产总额 18 210.3 亿元, 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 9 022.2 亿元, 利润总额 877.9 亿元。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国有文化企业发展报告(2013)》显示, 2012 年国有文化企业的资产总额增长了 14.1%。截至 2012 年年末, 中央文化企业共计 2 801 户, 资产总额 5 469.5 亿元, 所有者权益 3 115.2 亿元, 实现营业总收入 2 825.6 亿元, 利润总额 364 亿元。中央文化企业户数和资产总额分别占国有文化企业总数的 25.8% 和 30%, 实现营业总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比分别达到 31.3%、41.5%。在各类国有文化企业中, 新闻出版发行服务企业数量占据明显优势。2012 年年末, 新闻出版发行服务企业共计 3 475 户, 占比 32%; 数量位列其后的广播电视电影服务企业共计 1 416 户, 占比 13%; 文化产品生产的辅助生产企业共计 1 206 户, 占比 11.1%。

(4) 民间对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 2 820 亿元。2013 年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 2012 年上涨 2.6%。其中,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上涨 1.8%。此外, 2013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达到 436 528 亿元, 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为 5 251 亿元, 同比增长 23%; 全国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274 794 亿元, 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为 2 820 亿元, 同比增长 28.7%。

(5) 国内动漫企业 80% 以上处于亏损状态, 优秀作品太少, 播映收入过低, 衍生品开发的质与量均显不足。影视基地也面临着同样的困境。除了 10 个知名影视基地外, 各地建起的大大小的影视基地已超千个, 总投资超 500 亿元。在已建成的影视基地中, 有 80% 亏损, 15% 收支平衡, 仅有 5% 能够赚取微利。文化产业园区和主题公园的日子也不好过。在全国超过 2 500 家的文化产业园区中, 80% 以上处于亏损状态, 真正盈利的不超

过10%；国内有1500亿元巨资被套牢在2500多个主题公园上，其中70%处于亏损状态，20%持平，仅有10%左右盈利，2/3以上无法收回投资。文化产业中存在的同质化、地产化、单一化、空壳化等系列问题值得深思，单纯依靠扩大投资规模带动的发展模式已不能适应文化产业新的发展阶段，必须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和路径。通过市场的自然调节能力，配合政府加强顶层设计、文化产业企业自身特色发展，使产业走向优化整合，成为未来文化产业发展中的趋势。

(6) 2013年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音乐著作权许可收入达1.12亿元，其中已有82.23%为著作权人进行了分配。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音乐著作权许可收入主要来自于网络、出版、广播、航空、酒店、零售、餐饮、娱乐等各行各业。在1.12亿元许可收入中，表演权许可收入约5282万元，约占总收入的47.16%；广播权许可收入约3474万元，约占总收入的31%；新媒体许可收入约1412万元，约占总收入的12.61%；复制权许可收入只有约510万元；海外协会许可收入约500万元。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的实施，著作权法律制度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逐步完善与国民版权保护意识的增强，音乐著作权许可收入也在逐年增长，特别是近5年来呈现出“井喷式”增长：从2009年的4253.7万元、2010年的6801.86万元、2011年的8889.31万元，到2012年突破亿元大关（1.099亿元）。

(7) 2013年我国旅游业“三增一降”总收入29475亿元，比上年增长14%。国内旅游市场方面，2013年，国内旅游人数32.62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3%；国内旅游收入26276亿元，同比增长15.7%。入境游方面，2013年入境旅游人数1.29亿人次，比上年下降2.5%，其中，入境过夜游客人数5569万人次，同比下降3.5%；旅游外汇收入517亿美元，增长3.3%。出境旅游方面，中国公民2013年出境总人数9819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8%。其中，赴台人数292万人次，同比增长11%。入境游下降的原因包括：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欧美国家出境游人数下降或小幅增长，日本游客下降幅度较大，国内自然灾害等，此外，人民币汇率上升也应该是原因之一。

(8) 2013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831.7亿元，较2012年增长38%，其中客户端游戏仍是市场主力，市场销售收入为536.6亿元，占市场总额的64.5%。2013年是我国动漫游戏产业迅速发展的一年，不包括纯动漫、卡通的收入在内，2013年中国整个游戏行业，各类游戏的生产经营总收入约为1230亿元。2013年各游戏巨头凭借强大平台优势，依旧领导整个产业的发展，而移动游戏受到智能手机高速发展的影响，呈现爆发式增长。小型游戏研发团队密集成立，移动游戏从业人员迅速增长。网页游戏销售收入127.7亿元，移动游戏、社交游戏和单机游戏收入分别为112.4亿元、54.1亿元和0.89亿元。同时，2013年整体用户规模持续扩大，达4.9亿人，同比增长20.6%，游戏越来越成为国民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9) 2013 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总产值达到 2 755.17 亿元, 同比增长 42.35%, 其中互联网广告、手机出版与网络游戏依然占据收入榜前 3 位。2013 年, 国内数字出版行业标准加速研制, 并进入应用领域。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也迈入国际标准化舞台, 为我国参与国际文化产业竞争奠定了良好基础。大数据技术基于用户需求的内容兴趣挖掘将带动数字出版向更加人性化、定制化、知识化方向发展。如果说 2013 年是大数据元年, 那么数字出版则在同步感受着大数据的脉搏。手握海量出版资源的传统出版单位也已经基本完成了对原有内容资源的数字化以及数字版权整理, 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数据资源, 在内容加工上也开始向全媒体方向拓展, 主动进入数字出版领域, 积极探索数字化转型。在网速加快、智能设备日益普及、4G 等技术前提下, 传统出版单位以及报业集团多年的积累终于有了“用武之地”。网络文学被视为互联网入口之一, 2013 年以来网络文学领域发生多起并购案, 在纵横合并的背后, 网络文学价值日益凸显, 成为了盛大、腾讯、百度、小米等互联网巨头们的下一个“掘金地”。

(10) 2013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约 3 628 亿元。其中全国各级财政对广播电视行业的投入预计 445 亿元, 全国广播电视行业创收收入约 3 183 亿元。2013 年我国广播电视业在围绕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按照全覆盖、保基本、促完善、可持续的要求, 坚持基础建设和运行维护并重、完善网络与丰富内容并重、传统方式与新兴方式并重、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并重, 在全面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加快了广播电视的进一步覆盖,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广电领域的应用, 广电科技得到了迅速发展。截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 全国直播卫星户户通用户达到 1 200.98 万户, 农村地区广播电视的人口覆盖率再度大幅度增长, 全国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 98.62%。

(11) 2013 年我国工艺美术品制造工业企业达 3 532 家, 行业总资产达 2 752 亿元, 同比增长 12.56%。规模以上工艺美术品制造工业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达 6 956.35 亿元, 同比增长 19.44%; 实现利润总额达 352.71 亿元, 同比增长 25.18%。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崛起, 以及对外文化交流的进一步深入, 作为与文化、旅游、家居装饰产业紧密相连的工艺美术产业, 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但是, 尽管近年来国家加大了扶持力度, 工艺美术发展前景依旧不容乐观。传统工艺美术品与日常生活的距离进一步拉大, 往往只能作为收藏品、陈列品被收藏家们所喜爱, 这也给工艺美术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局限。同时, 传统工艺美术人才“断层”、产品缺乏创新、市场服务意识薄弱等问题, 进一步令工艺美术产业陷入尴尬局面。

(12) 2013 年演出市场总经济规模为 463 亿元, 同比下降 9%, 从侧面证明“八项规定”等对演出市场的影响。自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 剧场已签订演出合约或制定演出计划的项目有些也被取消或延期, 同时, 一些国有企事业单位往年惯常以赞助方式的团

购、包场也纷纷撤销。如杭州剧院下半年被取消的预定演出占 2013 年上半年演出总场次的 20%，因企业不再出资购买门票，票房收入下降 30%；广东中山音乐堂前三季度因政府部门和企业取消预定演出 17 场，票房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0% 以上。这也表明，剧场本身也存在功能性缺陷——不具备创作节目的能力，只能被动接受表演团体或演出经纪机构的现成项目；当项目源所受到的影响波及剧场时，剧场本身缺乏应变和自我保护能力。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剧场全年平均演出场次达到 100 场以上，而全国其他地区专业剧场年平均演出场次约为 58 场，其中年演出场次达到 50 场以上的剧场只占总数的 35%，剧场闲置和“空巢”现象普遍。同时，“八项规定”出台后，越来越多的观众通过票务公司购买演出票。如此一来，低价票难买、热门票炒高、黄牛扰乱市场的乱象日益凸显。

(13) 2013 年，我国广告营业额达 5 351 亿元，同比增长 11.39%，广告经营单位 41 万户，广告从业人员 239 万人，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广告市场总体规模继续居世界第二位。广告营业额占 GDP 比例为 0.94%，比 2012 年增长 0.04%，全国已有 20 个广告产业园区挂牌开展工作。伴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的中国广告业，经过 30 多年发展，在塑造品牌、引导消费、传播文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当前中国广告业亟须转变发展方式，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作为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重要组成部分，广告业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大力发展文化产业中的地位和作用方面日益凸显，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广告业仍处在较低发展水平。广告从业人员、广告行业组织、广告主管部门要做好专业提升、政策支持、环境净化等各方面的工作，推动实施国家广告战略。

(14) 2013 年中国会展业进入了一个调整期。随着新会风政策的深入，会展业面临新的市场结构调整。国内共举办 2 363 个经贸类展览，同比增长 15%，其他多项指标的增长率亦超过 10%。2013 年出国展览各项主要数据较 2012 年小幅回落，全年出国办展 1 492 项，比 2012 年减少 2.9%；全年净展出总面积 64.74 万平方米，比 2012 年减少 6.5%；参展企业约 4.7 万家，比 2012 年减少 0.4%。随着新一届政府大力推进改革，“转型升级”成为中国展览业的首要关键词，以往偏重于政府主导的中国展览业逐步向市场化、专业化迈进。一方面，“八项规定”的出台使得各级政府对大型展会的财政支持转变为服务、政策支持；另一方面，市场化需求促动下，综合类展销会逐渐减少，取而代之的是有专业细分的展览会。如何挤掉产业泡沫、走上“品牌化”转型升级之路，成为会展业急需破解的课题。《2012 中外会展业动态评估年度报告》首次提出全球会展城市实力分布的三层级组团概念，并对世界范围内的主要会展城市进行综合排名。在会展一线城市排名中，中国未有城市入列，广州、上海、北京、深圳、香港位列二线会展城市排名。

二、政府作为与政策进步

十八届三中全会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有一系列关于鼓励非公文化企业的发展措施，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比如决定指出，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比如降低门槛，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对外出版、网络出版，允许以控股形式参与国有影视制作机构、文艺院团的改制经营；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文化非营利组织；鼓励社会组织、中资机构等参与孔子学院和海外文化中心建设，承担文化交流项目；支持各类形式小微文化企业发展；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相结合，等等。这些部署为我们平等地对待公有和非公有的文化企业指出了明确的方向，问题就是我们要如何贯彻落实下去，使得这些政策不至于出现看得见进不去的现象。

中共中央政治局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下午就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研究进行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关系“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要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增强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不断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朝着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目标不断前进。

我国文化产业正处于亟待结构调整和政策完善的关键时期，尽管文化产业市场未饱和，但是优质产品太少，劣质产品太多，很多产品还没走向市场，甚至没有出厂门就开始滞销。对于文化产业面临的问题，政府部门应该大胆调控，对于行业内的骨干企业要给予支持，对于产品销售不好的企业要彻底淘汰。理论界、企业界也应该反思，研究和把握文化产业发展规律及其特征，真正实现规模化、集聚化战略发展的要求。

(1) 2013 年 3 月，文化部出台并公布《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根据规定，今后将由文化部指导监督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组织实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并于每年组织两次全国性考试。考试内容包括演出市场政策法规、演出市场基础知识、演出经纪实务以及从业规范、艺术基础理论等。根据规定，演出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应保障演员合法权益，规范演员从业行为，协助演员提高业务素质，督促演员遵守职业道德。为此，规定提出了演出经纪人员“三不得”：在演出经纪机构中从业的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从事演出经纪活动；不得在两家以上演出经纪机构从业；不得隐瞒与经纪业务有关的重要事项，或者对经纪业务作虚假宣传。演出经纪人员包括在演出经纪机构中从事演出组织、制作、营销，演出居间、代理、行纪，演员签约、推广、代理等活动的从业人员。《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将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2013 年 3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挂牌。国务院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提交审议机构改革方案，将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

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随后更名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3月22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挂牌。成立新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利于国家文化产业战略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产业融合发展，有利于企业集团的成立和做大做强，有利于公共文化服务，有利于规范文化市场，有利于实现文化“走出去”，提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世界上的影响力，好处多多。对于广大报业集团、广电集团、发行集团、大型网络公司和出版传媒集团都是一个利好的消息，对于即将和正在开发多媒体数字阅读内容的产品策划与运营人员，也是一个利好的消息。从企业操作的层面看，以后广电和新闻出版互联互通，也有助于加快三屏（阅读器、电视、银幕）合一，发布数字多媒体内容。

（3）2013年4月，财政部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支持农村文化事业发展，中央财政设立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为了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制定并印发了《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农村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保障基层农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中央补助、分级负责、合理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专项资金包括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其中，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行政村文化设施维护和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支出，包括：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级基层服务点运行维护和开展宣传培训等支出；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及更新支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支出；行政村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支出。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鼓励地方开展农村特色文化体育活动、加强农村基层文化体育人才队伍建设、丰富农民群众文化体育生活等。

（4）2013年4月，财政部发出《关于申报2013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指导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工作。通知明确重点支持内容，包括：①继续支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促进金融资本和文化资源对接、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和文化传播体系建设、推动文化企业“走出去”六大方向；②鼓励企业在项目实施中积极利用金融机构融资，不断扩大资金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一般项目继续保留贴息政策的基础上，对于获得有关银行基准利率或低于基准利率贷款的文化产业项目给予优先考虑，纳入重大项目管理；③鼓励企业加快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核心竞争力，对环保印刷设备购置或改造、仓储物流设备更新升级、重点新闻网站软硬件技术平台建设等给予重点支持，纳入重大项目管理。

（5）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旅游法》）。《旅游法》经2013年4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3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旅游法》分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共10章112条，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据不完全统计,有60多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旅游法律。《旅游法》第二条将“旅游”概念界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到境外的游览、度假、休闲等形式的旅游活动以及为旅游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经营活动”。一些活动如探亲访友、参加会议及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等不属于旅游活动。

(6) 2013年6月5日,文化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意见将“促进转制院团的自我发展能力建设”摆在重要位置,鲜明提出,转制院团要努力提升创新能力、演艺产品营销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知识产权经营能力,强化企业内部运行机制和经营管理创新,实行市场化、企业化的经营者选用机制,努力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的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对于改革到位、成长性好的大型转制院团,该意见明确指出,要从中择优确立国有演艺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试点单位,加强指导,重点培育。这一规定,为打造骨干演艺企业指出了一条有效的路径。对于中小转制院团,该意见提出,各级政府出资设立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平台,要积极为包括转制院团在内的中小演艺企业融资提供担保。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依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发放小企业贷款、权利质押贷款等方式,支持中小转制院团发展。目前,大部分转制院团属于中小企业,缺乏资金来源,贷款难度大。这一规定关照到了中小转制院团的现实需要,将促进通过多种方式降低贷款难度,拓宽融资渠道。

(7) 2013年4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该通知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5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其他列名的图书、报纸和期刊。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按规定已享受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其他列名的报纸。此外,通知还规定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对境外单位向境内科普单位转让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等。

(8) 2013年9月,国务院批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2014年

4月上海市政府公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开放项目实施细则》。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设于上海市的一个自由贸易区,也是中国大陆境内第一个自由贸易区。该试验区以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为核心,涵盖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4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总面积为28.78平方公里(1平方公里=10⁶平方米),是“四区三港”的自贸区格局。试验区建设是国家战略,是先行先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大举措,意义深远。主要任务是要探索中国对外开放的新路径和新模式,推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行政体制改革,促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和优化经济结构,实现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服务全国的发展。建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利于培育中国面向全球的竞争新优势,构建与各国合作发展的新平台,拓展经济增长的新空间,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

2014年4月上海市政府公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文化市场开放项目实施细则》。该细则允许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通过文化主管部门内容审查的游戏游艺设备可面向国内市场销售;取消外资演出经纪机构的股比限制,允许设立外商独资演出经纪机构,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提供服务;允许设立外商独资的娱乐场所,在自贸试验区内提供服务。细则还写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情况、外商投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情况,纳入上海文化市场经营主体诚信管理体系。此外,中国经济网记者发现,细则还特别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和在国外居住的中国公民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和娱乐场所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9) 2013年11月28日,财政部联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明确在湖南、广西、海南等22个省市注册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等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减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该通知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10) 2013年中央财政大力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要求,中央财政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2013年安排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69.63亿元,比2012年增加16.19亿元,增长10.55%,资金重点用于:①安排资金51.07亿元,深入推进全国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②安排资金46.29亿元,重点用于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村级基层服务点运行维护、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及更新、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行政村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等,支持加强农村文

化建设；③安排资金 18.24 亿元，支持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工程，提高农村地区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质量；④四是安排资金 31 亿元，用于县级以上（含县级）公益性文化、文物、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单位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机构服务能力；⑤安排资金 6.22 亿元，支持推进数字图书馆工程和基层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加快公共数字文化建设；⑥安排资金 3.25 亿元，支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项目）。

（11）2014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或者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调整上海自贸区内有关行政法规。该决定明确提出，改革外商投资管理模式，对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之外的外商投资，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该决定还指出，扩大服务业开放，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专项治理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以及有关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等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该决定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12）2014 年 2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指出，切实提高我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更好地为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服务，为扩大国内需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服务。该意见明确了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的先导产业作用更加强化，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的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建立，相关产业文化含量显著提升，培养一批高素质人才，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融合发展城市、集聚区和新型城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占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重明显提高，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明显提高，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13) 2014年2月,国务院批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该方案提出,将通过改革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进一步放松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降低准入门槛,并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造活力。此次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核心,是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并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方案,公司、公司股东(发起人)在注册资本管理方面增加了一系列权利:①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总额,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也就是说理论上可以“一元钱办公司”;②自主约定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也就是说理论上可以“零首付”;③自主约定出资方式与货币出资比例,对于高科技、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等创新型企业可以灵活出资,提高知识产权、实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形式的出资比例,克服货币资金不足的困难;④自主约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不再限制两年内出资到位,提高公司股东(发起人)资金使用效率。在登记注册环节,改革后,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在进行公司登记时,也无需提交验资报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上述改革对于创业者而言,意味着注册公司门槛和创业成本得到最大限度的降低。

(14)为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的要求,巩固扩大九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的实施成果,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于2014年3月17日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该意见吸纳了近年来文化金融合作的经验与成果,结合当前金融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新趋势,突出改革创新精神,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从认识推进文化金融合作重要意义、创新文化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文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加强组织实施与配套保障这四个方面提出了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要求,共15条具体内容。该意见强调要更好发挥金融政策、财政政策与文化产业政策的协同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大力开拓文化金融市场最大限度地发挥金融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作用。该意见没有再过多重复以往金融单方面支持文化产业的诸多具体事项,而是从促进文化与金融的对接与合作角度对今后工作提出指引,重点是体现出近年来文化金融合作的新趋势、新需求、新做法,着力在文化金融的瓶颈环节、薄弱领域下功夫,体现文化金融合作的开拓创新。力求推广提升部行合作的经验做法,完善文化金融合作信贷项目库、文化产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贷款贴息,将直接融资、区域股权市场、普惠金融等推广到文化产业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文化金融专营机构、建设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该意见还结合文化产业领域的新趋势,在推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对外文化贸易、扶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促进文化消费等方面做出了部署,拓宽文化金融合作领域和受益范围。